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六年離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0-024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六年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吴其鸿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吴其鸿先生因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届满六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由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吴其鸿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吴其鸿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其鸿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其鸿先生在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述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